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度大專以上人力職前訓練計畫  
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  
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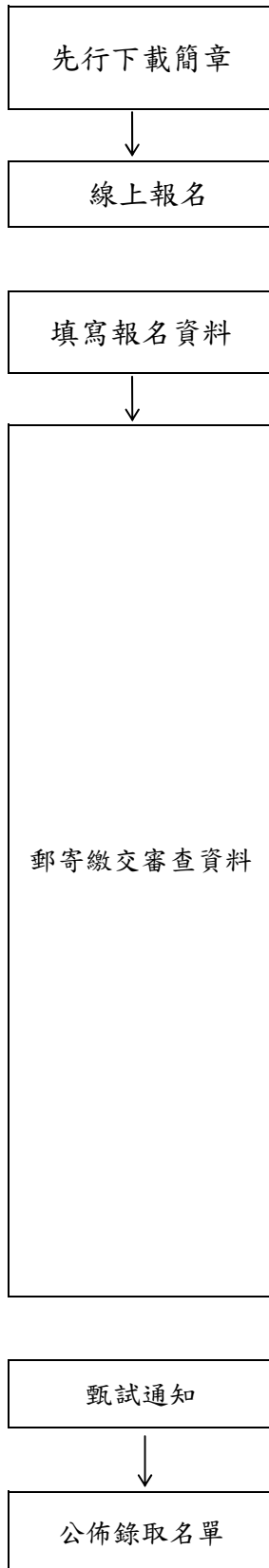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大樓 205-1）  
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報名網址：<http://cec.ntust.edu.tw>  
洽詢電話：2730-3230、2730-3663

## 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2 日 17:00 止
審 查 資 料 收 件 截 止 日 期	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2 日止(郵戳為憑)
考 試 日 期	9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放 榜 日 期	98 年 11 月 7 日
上 課 日 期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99 年 2 月 5 日

## 報名作業流程：



請先至職訓e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 完成線上報名

請先填寫報名表及及準備所須附表，請注意確認報名資料填寫無誤後，檢附相關資料一併郵寄。

郵寄審查資料前，請確認下列文件均已依序裝入資料袋：

- 1.報名表 (附表一)(1 吋照片 2 張)
- 2.身分證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
- 4.申請日期為 98/10/5 以後的「勞保資料明細表」(親至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明細表或上網至勞保局網站以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請(勞保異動查詢)。
- 5.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推介單影本(生活津貼給付收據影本，若符合資格)
- 6.特定對象失業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細資料說明請見附錄 1)
  - (1) 獨立負擔家計者
  - (2) 中高齡失業者
  - (3) 身心障礙失業者
  - (4) 原住民失業者
  - (5)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6) 長期失業者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資料請於 11/2 前郵寄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607 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 國際大樓 2 樓 IB205-1 室

請註明【報名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

11/4 e-mail 寄送甄試通知，包含甄試時間與地點

11/7 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推廣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同時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 目 次

壹、招生目的	4
貳、報名及放榜日期	4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4
肆、課程內容	4
伍、招生對象	5
陸、甄選錄訓方式	5
柒、錄取名額	5
捌、錄訓機制	5
玖、報名手續	5
拾、訓練費用	6
拾壹、其他事項	6
附錄 1:	8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10
附表（二） 職業訓練推介單	11
附表（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12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 99 年度大專以上人力職前訓練計畫

培訓單位：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班別名稱：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

### 招 生 簡 章

#### 壹、招生目的：

- 一、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 二、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迅速投入就業市場，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增進企業進用失業人員。
- 三、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 貳、報名及放榜日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 月 2 日 17:00 截止，審查資料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
甄試日期	11 月 5 日 早上 10 點 30 分報到
甄試地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地理位置圖可參考附表三)
放榜日期	11 月 7 日（可由本中心網頁 <a href="http://cec.ntust.edu.tw">http://cec.ntust.edu.tw</a> 查詢）
開課日期	98 年 11 月 10 日
甄試注意事項	1. 11/5 早上 10 時 30 分請至國際大樓辦理甄試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推介單正本、特定對象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2. 相關證件查驗完畢始得參加筆試與口試。

####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99 年 2 月 5 日，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中午十二點至一點為午休時間)

上課地點: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詳細地圖請查詢附表三)

#### 肆、課程內容

##### 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學科	術科	合計		學科	術科	合計
1. 電腦軟體之操作實務	3	3	6	8. Flash 多媒體動畫設計	21	12	33
2. 影像處理之觀念與應用	6	3	9	9. 3ds Max 動畫設計	36	63	99
3. Photoshop 影像處理之基礎與進階	27	18	45	10. 網頁設計之觀念與應用	3	3	6
4. Illustrator 插畫設計	21	12	33	11. Dreamweaver 網頁	36	24	60

				設計與網站管理			
5. 排版編輯之觀念與應用	3	3	6	12. 專題製作	9	45	54
6. InDesign 排版編輯之基礎與進階	21	12	33	13. 專題演講	15	0	15
7. 多媒體設計之觀念與應用	3	6	9				
合計	學科 204 小時(50%)			術科 204 小時(50%)		學科+術科=408 小時	

#### 伍、招生對象：

- 1、一般國民（年滿 15 歲至 65 歲）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3、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暨專科以上學歷畢業，且具失業身分者優先。
- 4、性別：不限
- 5、依法服畢兵役、免服兵役者或由服役機關提出相關證明可參與受訓者。
- 6、學員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不予錄訓。

#### 陸、甄選錄訓方式：

- 1、考試科目：
  - 筆試(60%)：電腦概論
  - 基本資料審查(22%)：參訓歷史、參訓身份、最近一次失業期間
  - 口試(18%)：工作經驗、學習目標、就業意願...
- 2、總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柒、錄取名額

- 正取 40 名，另備取 10 名。
- 錄取名單將在 11/7 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 捌、錄訓機制：

採「甄選錄訓」方式，報名必須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書面審查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

#### 玖、報名手續：

- 一、學員一律上網下載簡章並填寫報名表，並於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完成線上報名。
- 二、寄送報名審查表件時請將下列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607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際大樓 2 樓 205-1 室」，請註明【報名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報名繳交之影本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一) 學員報名表：填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報名表」；貼 1 吋相片一張，另一張以迴紋針別在右上角。(附表一)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證件影本

(四) 申請日期為 98/10/5 以後的「勞保資料明細表」，以下兩種格式擇一檢附。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表)」(簡稱『勞保明細表』)需攜帶身分證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辦理(<http://www.bli.gov.tw/>)。

(2)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網頁-「網路申辦」列印「勞工保險異動」。

【註：若經錄訓於開課後一周內需再檢附申請日期為開訓後日期的勞保明細表，以證明在訓期間為失業無勞保加保狀態。】

(五) 非自願性失業者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推介單影本(以及生活津貼給付收據影本，若符合資格)

(六) 特定對象失業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見附錄 1)

(1)獨立負擔家計者

(2)中高齡失業者

(3)身心障礙失業者

(4)原住民失業者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取消報名資格。

#### 拾、訓練費用

原學費 21,429 元，政府補助 80%，學員僅需自付 4,286 元。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憑相關證明可獲政府 100%全額補助。

【註】參訓者在開訓後 5 日內，如檢具上述特定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由本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如日後與主辦單位審核結果不同者，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 20%的訓練費用 4,286 元。

#### 拾壹、其他事項：

一、11/5 早上 10 時 30 分請至國際大樓辦理甄試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推介單正本、特定對象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若未能提供正本資料提供查驗，則不予參加考試。

二、早上 11 點統一筆試，下午 2 點開始口試，口試順序依報名手續完成先後順序，口試時間會於甄試通知的電子郵件內告知，請盡早完成報名手續。

三、錄取名單將在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四、參訓學員如有下列事項，應勒令退訓：

1、請假及缺(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以上者(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依規定請假超過十分之一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學員，不在此限)。

2、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五、參訓學員如有下列事項，得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

1、因家庭發生不可抗拒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學員。

- 2、患重大疾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3、實際參訓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 1/2 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提前就業者。
  - 4、奉召服兵役者。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六、受訓期間交通、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含請假及曠課時數之累計）超過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含)以上時，應辦理退訓且不得發給結訓證書。
- 七、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八、諮詢專線：

【台科大學推廣教育中心】<http://cec.ntust.edu.tw>

(02)2730-3230 (02)2730-3663 莊先生

E-mail: [cec@mail.ntust.edu.tw](mailto:cec@mail.ntust.edu.tw)

## (附錄 1) 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1、獨立負擔家計者：

- (一)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 A、配偶死亡。
  - B、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C、離婚。
  - D、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E、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F、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G、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 H、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I、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 (二)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立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

檢驗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4)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需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補充說明：

- 一、參訓者如為負擔家計之家庭暴力被害婦女，依據本會 92 年 6 月 3 日勞職業字第 0920203660A 號令規定及本局 92 年 12 月 22 日職公字第 0920085106 號函、93 年 1 月 13 日職公字第 093000312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受撫養親屬，應檢具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指：
  - (一)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 (二)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 2、中高齡失業者

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者。檢驗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 3、身心障礙失業者：

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驗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 5 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4、原住民失業者：

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檢驗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3)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生活扶助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年滿六十五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檢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3)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長期失業者：

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規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檢驗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切結書（僅限用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5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3)開訓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文件。

附表(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大專以上人力職前訓練計畫  
多媒體排版製作與數位化設計班  
報名表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 1 吋 2 張 一張黏貼於此 一張以迴紋針別在 右上角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失業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失業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7)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資料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推介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備考	已詳閱並同意招生簡章之內容與相關規定，以上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同意依招生簡章第玖項第三點規定取消報名資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簽名：</p>					

附表(二) 職業訓練推介單 (範本)

# 職業訓練推介單

編號：

就業保險被保險非自願離職者  
 推介身分： 就業保險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個案區分： )  
 非就業保險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個案區分： )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期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訓練計畫	推介參訓單位			推介參訓班次			訓練起訖期間							
				(依課程之錄訓規定帶出*)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由本中心(站)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資料由訓練單位填寫)														
訓練單位確認欄	報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訓						
	參訓機構地點				參訓職訓班次									
	訓練起訖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中途離(退)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原因： _____												
	結訓後輔導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就業地點與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原因： _____ 轉介回推介參訓就業服務中心												
	訓練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信或章戳)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三聯)

第一聯：訓練單位於學員報到確認後，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存查；

第二聯：訓練單位於學員中途離退訓或結訓後，經確認後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存查；

第三聯：留職訓練單位存查。

※本學員於 就業中心(站、台)勾選同意個人資料供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及相關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服務情形：

已勾選同意。

未勾選同意，請訓練單位另請本學員填寫參訓報名表。

附表(三) 立台灣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